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京02刑初26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被告人张宝成，男，1959年6月19日出生于北京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REDACTED]（户籍[REDACTED]）因犯帮助毁灭证据罪于2007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寻衅滋事于2011年12月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4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5年3月30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27日被羁押，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于同年7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彭剑，北京华欢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卢廷阁，河北标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京二分检刑诉[2019]1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宝成犯寻衅滋事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于2020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李松义、检察官助理曲衍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宝成及其辩护人彭剑、卢廷阁到庭参加诉讼。在本院审理期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需要补充侦查为由建议延期审理，本院依法决定延期审理，补充侦查完毕后，本案审理期限依法重新计算；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中止审理，中止审理原因消失后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依法不计入审理期限；本案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法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张宝成于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间，在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甲2号院2号楼502号等地，通过互联网散发其制作的虚假内容视频、自发或转发抹黑、辱骂涉及国家领导人、反党反政府、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辱骂司法机关等信息，并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被告人张宝成还在互联网中散发涉及暴力恐怖和极端主义的视频1部。经勘查，其制作、散发涉及上述内容的信息、视频等共计2000余条（篇）。被告人张宝成于2019年5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查获归案。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物证照片、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网络在线提取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宝成寻衅滋事，且以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视频资料的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三，应当以寻衅滋事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追究被告人张宝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宝成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在法庭审理中，被告人张宝成辩称，其只转发过认识人的推特内容，其他推特内容并非其转发，也没有转发过暴恐视频，本案不能排除其推特账号被他人盗用；其所发推特内容都是真实的，蒲某某视频内容也是真实的，且该视频并非由其传播上网；其在推特上发文属于言论自由，不能因言获罪。

辩护人彭剑的主要辩护意见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当宣告张宝成无罪。1. 推特不属于向中国公众

开放的网络平台，言论影响力极其有限，张宝成在推特发文缺乏实质危害性。2. 涉案电子数据的提取违反法定程序，无法确认真实性和完整性。3. 张宝成没有利用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没有编造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不构成寻衅滋事罪。4. 张宝成原创推文极少，且转发推特内容仅表示关注，不等同于宣扬，不具备犯罪的主观故意，也履行了转载主体的注意义务，不应与被转载主体承担相同的责任。5. 应谨慎限制网络表达，张宝成的批评行为未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不构成违法犯罪。6. 推特上有多个名称与张宝成有关的账户，不能确认涉案推文均系张宝成所发，存在合理怀疑。7. 单独转发一个事后被认定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视频，不能构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

辩护人卢廷阁的主要辩护意见为，公诉机关指控张宝成犯寻衅滋事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宣判无罪。1. 张宝成发表网络言论没有寻衅滋事犯罪的主观故意，不构成该罪的犯罪主体。2. 张宝成对政府、公职人员的批评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且政府、公职人员不属于“他人”范畴，不能纳入寻衅滋事的侵犯对象。3. 没有证据证明张宝成编造虚假信息，且有关蒲某某的视频并非由张宝成上传至网络。4. 张宝成的推特言论绝大多数没有被转发、点赞或评论，其行为没有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5. 没有证据证明涉案视频属于暴力恐怖和极端主义视频，也没有证据证明张宝成转发了该视频。6. 本案没有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进行划分，对张宝成的处罚应有所不同。

经审理查明：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被告人张宝成在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甲2号院2号楼502号等地，通过互联网散发其制作的虚假内容视频，自发或转发抹黑、辱骂涉及国家领导

人、反党反政府、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辱骂司法机关等内容的信息，并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被告人张宝成还在互联网上散发涉及暴力恐怖和极端主义的视频1部。经勘查，其制作、散发涉及上述内容的信息、视频等共计2000余条（篇）。被告人张宝成于2019年5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查获归案。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宋某某、卿某某证言证明：二人系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城南街道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与蒲某某相识，蒲某某系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退休医生等情况。

2.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破案报告证明：侦查机关根据线索受理案件，于2019年5月27日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南口路边将张宝成查获到案，并起获二部iPhone手机。

3. 传唤证、拘留证、逮捕证证明：被告人张宝成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4. 搜查证、搜查笔录证明：侦查人员对张宝成的住地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甲2号院2号楼502号进行搜查，在客厅电视柜上查获一台联想M7160型电脑主机和一部Gionee手机，在卧室电脑桌下查获一台联想M7150型电脑主机；对张宝成停放在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甲2号院南侧进口路边的一辆棕色传祺牌汽车（车牌号为京Q*****）进行搜查，在驾驶员侧车门上的储物格内发现一部honor手机。

5. 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封存笔录证明：涉案手机、电脑主机等物品扣押在案的情况。

6. 电子数据检查笔录证明：侦查人员分别对二部iPhone手机、一部honor手机、一部Gionee手机、一台联想M7160型电脑主机进

行电子数
7. 北
对一部h
电脑主机
其中，从
宝成3 1
的相关视
8. 手
查人员根
iPhone
131****
(号码为
片、视频
9. 网
“zhang
的情况，
号“乡野
线提取自
状... mp
10. 经
“zhang
发布推文
抹黑、辱
民族团结
题夸大、

行电子数据取证的情况。

7. 北京通达首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经对一部honor手机、二部iPhone手机、一部Gionee手机、二台联想电脑主机进行鉴定，分别提取相关涉案信息、图片、视频等情况。其中，从iPhone 6plus手机中获取微信账号ZBC*****，昵称“张宝成3 136*****64”；获取蒲某某哭诉其子黄某在狱中遭受虐待的相关视频。

8. 手机数据恢复报告观看记录、honor手机内容梳理证明：侦查人员根据北京通达首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对iPhone 6plus手机（号码为185*****64）、Gionee手机（号码为131*****21）、iPhone 6手机（号码为136*****64）、honor手机（号码为185*****48）进行整理的记录，包括短信息、微信、照片、视频等情况。

9. 网络在线提取笔录证明：侦查人员对推特账号“zhangbaocheng3”发布的信息、转发的视频进行网络在线提取的情况，其中视频保存为“****東突恐怖分子.... mp4”；对推特账号“乡野”发布的视频、在大纪元网站发现的视频等进行网络在线提取的情况，分别保存为“黄某的母亲的母亲哭诉黄某现在的惨状.... mp4”“黄某85岁母亲控诉儿遭虐待.... mp4”等。

10. 张宝成推特发文情况、推特账号远勘内容分析报告证明：经侦查人员整理分析，自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20日，“zhangbaocheng3”推特账号现有粉丝数791，关注数710，共计发布推文3078条。其中，原创推文88条，转发推文2990条，检出抹黑、辱骂国家领导人、公开宣扬反党反政府、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内容推文1222条，抹黑、辱骂公检法等部门、对热点问题夸大、造谣炒作等内容推文1181条。

11. 四川省某看守所出具的关于在押人员黄某羁押期间有关情况说明、某医院出具的血压监测记录登记表、体检会诊材料(复印件)等、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青塔派出所出具的工作说明证明: 黄某因涉嫌犯罪被羁押至四川省某看守所, 其疾病得到妥善治疗, 在押期间生活能够自理, 精神状态正常, 无被虐待、殴打或遭受侮辱等情况。

12. 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出具的关于对张宝成涉案视频内容的审查意见证明: 涉案视频是“东突”恐怖组织发布的暴恐视频, 内容涉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思想, 含有恐怖组织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等内容, 属于典型的暴力恐怖视频, 危害程度极大。

1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刑初字第18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海刑初字第2972-2号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刑终字第1590号刑事裁定书, 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刑满释放证明书, 北京市监狱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 2007年11月1日, 张宝成因犯帮助毁灭证据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09年6月15日刑满释放; 2011年12月31日, 张宝成因寻衅滋事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2014年6月27日, 张宝成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2015年3月30日刑满释放。

14. 户籍材料证明被告人张宝成的身份情况。

15. 被告人张宝成在侦查阶段供述和辩解、亲笔书写的悔过书: 我自己生活, 领低保, 拉网约车。我平常使用微信、QQ、脸书、推特、陌陌、电报进行网络联系。我有三部手机, 一个是苹果6plus, 手机号是185*****64, 一个是苹果6, 手机号是

136*****64，两部手机平时都是我用，苹果6plus平时用于网约车，登陆推特就是用这个手机，还有一部金立手机是以前用剩下的。我有三个推特账号，被封掉两个，一个叫张宝成，一个叫张宝成2，都是用真实姓名注册的，现在用的是张宝成3。这三个推特账号都用的我自己照片，有在海边照的，还有穿背心的。张宝成3推特账号上有我自己的介绍，头像是我穿一件白色圆领T恤衫，上面用黑色的字写着“我不是共产党员”。之前两个推特账号都有两千人关注，张宝成3大概有五六百人关注。我在推特上发布的文章是我自己写的，转的帖都是世界发生的事，包括中国，90%都是转发，只有一小部分是我自己发的。我哪知道在推特上转发的帖子是否真实，没求证过，也没考量过。因为都是一些熟人发的，我看写的不错就转发了。张宝成3推特账号上都是我发的，当然也不排除有黑客侵入我的账号发东西。推特上发的文章和转帖，有推特的人都能看到，能转帖、评论，还能加好友进行关注。被关注人发的文章就能在自己推特里看更新，要是点赞和跟帖，会有人提示。我转发的帖子有的带视频，有的带图片。我记不清转发过什么帖子，没有转发过关于伊斯兰的视频。我和黄某是盟兄弟，黄某在四川被抓了，他母亲蒲某某来北京还住在我家里。蒲某某80多岁，是个医生。外网有蒲某某的视频是我在家里卧室用衣柜做背景给她录的，我想她觉得自己委屈就录了，后来这段视频不知道怎么发到外网去了。

上述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审核属实，予以确认。

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针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 本案的侦查程序合法，网络在线提取的涉案电子数据客观、有效

侦查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对案件的侦查职责，收集、固定证据的程序合法，且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地通过网络在线的方式固定了涉案电子数据，确保了涉案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关证据的形式及来源合法，并与在案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手机数据恢复报告观看记录、网络在线提取笔录、北京通达首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从被告人张宝成持有的iPhone 6plus手机中提取的蒲某某哭诉其子黄某在狱中遭受虐待的相关视频，与推特账号“乡野”发布的视频及在大纪元网站发现的视频的内容一致，张宝成当庭辩解该视频系其使用蒲某某手机在其家中拍摄，但对其手机中该视频的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网络在线提取笔录证实，本案涉及暴力恐怖和极端主义的视频，提取自被告人张宝成注册并使用的“zhangbaocheng3”推特账号在互联网上转发的内容。被告人张宝成所提蒲某某视频并非由其传播上网，其没有转发过暴恐视频的辩解；辩护人彭剑所提张宝成推特账号同一性方面的存疑，以及涉案电子数据的提取违反法定程序，无法确认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辩护意见；辩护人卢廷阁所提有关蒲某某的视频并非由张宝成上传至网络，没有证据证实张宝成转发了暴恐视频等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2. 被告人张宝成具有寻衅滋事的犯罪故意，在互联网上自发或转发涉案信息、视频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构成寻衅滋事罪

在案无证据证明被告人张宝成注册的“zhangbaocheng3”推特账号存在被他人盗用并发布涉案信息、视频的情况，且张宝成始终供认该账号由其使用；张宝成在侦查阶段亦供认并未对转发内容进行过真实性验证，而且针对张宝成在家中拍摄的蒲某某哭诉其子黄某在狱中遭受虐待的相关视频，羁押机关、医院均出具

材料证实了该视频的虚假性；其行为造成了违法信息、视频在互联网上扩散。被告人张宝成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抹黑、辱骂涉及国家领导人、反党反政府、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辱骂司法机关等行为，并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法定构成要件。被告人张宝成所提其所发推特内容都是真实的，蒲某某视频内容也是真实的，以及涉案内容及视频并非其转发，本案不能排除其推特账号被他人盗用方面的辩解；辩护人彭剑所提本案缺乏实质危害性，张宝成不具备犯罪的主观故意，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护意见；辩护人卢廷阁所提张宝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主体，其行为没有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方面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3. 被告人张宝成转发涉及暴力恐怖和极端主义视频的行为，构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

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依法出具的审查意见证实，本案相关视频是“东突”恐怖组织发布的暴恐视频，内容涉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思想，含有恐怖组织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等内容，属于典型的暴力恐怖视频，危害程度极大；被告人张宝成利用信息网络平台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视频资料的行为，构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辩护人彭剑所提单独转发一个事后被认定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视频，不能构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的辩护意见，以及辩护人卢廷阁所提没有证据证实涉案视频属于暴力恐怖和极端主义视频等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4. 公民应当在法律框架之内正当行使权利

我国宪法赋予并保障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同时规定

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或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公民应正确行使言论自由权，不得违背法律规定，如果突破法律底线发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公民权利的言论，应承担法律后果。被告人张宝成在互联网上多次自发或转发抹黑、辱骂涉及国家领导人、反党反政府、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辱骂司法机关等内容的信息，并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已超越了言论自由的法定界限，不属于正当行使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被告人张宝成及辩护人彭剑、卢廷阁所提言论自由的相关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宝成无视国法，利用信息网络寻衅滋事，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以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视频资料的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其行为已构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依法应与其所犯寻衅滋事罪并罚。被告人张宝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对其从重处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张宝成犯寻衅滋事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未随案移送的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本院根据被告人张宝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三、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宝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26日止）

二、未随案移送的iPhone 6plus手机一部予以没收；honor手机一部、iPhone 6手机一部、Gionee手机一部、联想电脑主机二台，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 凯

审 判 员 王洪波

审 判 员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韩绍鹏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唐 麟

书 记 员 王 欣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